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 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4258，C类份额 004259）

二、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

三、优惠期间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对于持有期在 30 日（含）至 180 日之间的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享有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Y)

原赎回费率 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比

例

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30 日 ≤ Y <

180 日

A 类基金份

额：0.50%；

C 类基

金份额：0%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

额：0.375%；

C 类基金

份额：0%

25%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

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10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66.67% 计入基金财产。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次优惠后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赎回费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